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辽宁证监局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作出了《关于对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5〕10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《决定书》。

《决定书》指出本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部分董事会没有会议记录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，第四次至第八次董事会未形成会议记录。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是部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相关程序不符合规定。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规定；部分股东大会相关表决票、授权委托资料填写不完整。上述事项不符合公司《公司章程（2012 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八十九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。

三是部分制度不完备。公司未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制度。上述事项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。

四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。2014 年以来，公司未按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；未对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记录；未按要求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。上述事项不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30 号）第六条、第十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五是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存在缺陷。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态与台账记录不一致。上述事项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六是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。公司在部分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，未考虑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。上述事项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-存货》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，现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，并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予以改正。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辽宁证监局在《决定书》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，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落实责任人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辽宁监管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